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七次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调查，予以认可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深九电器参与投资设立九州电子之家事项，是公司基于对所属行业发展前景考虑，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开展深入广泛合作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。公司出资参股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，风险可控。该投资事项表决程序合法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一致同意此次投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余海宗 冯建 黄寰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